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校属党政各单位、各部门：

《广西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意见的通知》（中宣发〔2023〕13号）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行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是学校党委和二级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学校党委和二级党委（党总支）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四条 中心组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突出政治性、理论性、实效性，全面提高学习质量和水平，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起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筑牢理想信念、践行初心使命，为建设国内先进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第五条 中心组要坚持正确方向，坚定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质量为先，确保学在新处、学在深处、学在实处。坚持从严治学，压实学习责任，健全学习制度，强化学习管理，提高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 中心组学习要坚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把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学习全过程。坚守政治定位，学习要充分体现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学校党委的精神和要求。突出理论底色，防止以一般性传达学习代替理论学习，防止以工作部署、业务培训等代替中心组学习。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研究真问题、真研究问题，防止学习流于形式，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人员组成：

（一）学校中心组成员：由学校党委委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委职能部门主要领导组成，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为中心组列席人员，其他列席人员视工作需要另行安排。

（二）二级党委（党总支）中心组成员：由本单位党委委员、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办主任、团委书记组成，视工作需要可安排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人员。其中，机关党委中心组成员由党委委员、所辖党支部书记组成。

第八条 学校党委和二级党委（党总支）对本级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学校党委和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是本级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任中心组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和每次学习方案，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可委托本级党委（党总支）分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副书记代行职责。

学校党委和二级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任本级中心组副组长。分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副书记是本级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和每次学习方案，配合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党委（党总支）其他成员要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九条 中心组要配备学习秘书。学校中心组的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二级党委（党总支）中心组的学习秘书由党政办主任担任。学习秘书的主要职责是：牵头起草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和每次学习方案，准备学习材料，做好考勤及学习记录，收集整理调研材料，总结中心组年度学习情况等。学校党委各工作部门及人员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十条 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中心组要紧密结合学校和本单位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用好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要根据中心组年初印发的中心组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和每次学习方案，结合工作需要和个人实际，列出自学清单，明确目标任务。中心组成员要经常性地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著作、理论辅助读物及其他相关理论书籍，善于做读书笔记，撰写读书心得或理论文章。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会、报告会、讲座、论坛等学习活动。

（二）做实集体学习研讨。中心组要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中心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中心组成员要做到自己写、主动讲，在深入思考的基础上，认真撰写发言提纲，积极参加研讨交流，确保研讨有深度、有质量、有收获。

（三）加强专题调查研究。中心组成员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结合本职工作，采取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小组讨论、线上互动等方式，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用扎实的调研成果为中心组学习提供有力支撑。

（四）拓展形式载体。中心组要结合实际，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先进模范人物等作专题辅导或事迹报告。充分利用红色资源、科创资源、文化资源和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等，组织开展情景式、沉浸式、体验式、案例式学习。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共产党员”教育平台、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网上学习。探索跨部门、跨地区、跨系统、跨层级主题联学、上下联学、共建联学，共享学习资源，共同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

第十二条 中心组学习要遵循以下要求：

（一）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二）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三）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中心组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以实际行动带动各级党组织大兴学习之风。

（五）集体学习研讨要精心设计，认真组织，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充分调动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积极性。集体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学期不少于2次。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学习专题和工作实际作好中心发言，发言材料和发言节选材料于集中学习会召开前1天报送党委宣传部。中心组成员每年中心发言不少于

1 次。鼓励撰写有一定深度和针对性的学习心得、理论文章，由党委宣传部编入《校报》或《理论学习简报》供学习交流。中心组学习记录本和个人记录本统一要求、统一格式。个人记录本不得以工作笔记本代替，不得记录与中心组学习无关的内容。

（六）中心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题调查研究，年度调查研究主题由党委宣传部根据年度理论学习重点草拟，经学校党委书记审定后发布。学校中心组和二级党委（党总支）中心组成员围绕该主题，结合学校年度工作重点和本单位实际确定调查研究选题，于年度调查研究主题发布 2 周后填写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调查研究课题登记表》（见附件）报送本级中心组秘书汇总，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研究，并将调研报告报送本级中心组秘书汇总。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三条 实行计划制度。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和每次学习方案。学习计划和方案经中心组组长审定后实施，并按要求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四条 实行考勤制度。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实行签到考勤制度。中心组成员准时参加学习并签到，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须履行请假手续，并就该专题进行自主学习。中心组成员年度参学率应达到 80% 以上。

第十五条 实行意识形态审核制度。中心组聘请校外人员讲课，必须严格执行《广西科技大学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培训会等阵地管理办法》（科大党发〔2020〕51号）规定，按照“一会一报”“一事一报”要求进行意识形态审核。要对校外讲课人员的政治立场、思想观点、讲课内容等进行严格把关。在讲课前要向外请讲课人员明确告知有关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止讲课过程中出现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

第十六条 实行宣传制度。中心组每次集中研讨后，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中心组学习情况，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引领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自觉加强理论学习。

第十七条 实行归档制度。中心组要将每次学习方案（通知）、会议议程、学习资料、中心发言材料、新闻报道、学习签到表和学习记录等建立专项档案，规范过程管理。每次二级党委（党总支）中心组学习结束后1周内，须将学习方案（通知）、会议议程、中心发言材料、新闻报道等电子文档一并发送到党委宣传部OA邮箱。

第十八条 实行考核制度。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结合学校年度“固‘三权’守阵地，担‘三责’履使命”意识形态专项督查工作，对二级党委（党总支）中心组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二

级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 and 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督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普查等方式进行，通过列席旁听集体学习研讨、调阅学习档案、学习记录和学习笔记等形式，对中心组学习情况作出评价，提出改进意见。

考核可以结合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以及巡察工作进行。对中心组整体的考核，要突出考核主要负责同志履职情况、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和每次学习方案制定及完成情况、学习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学风建设情况。对中心组成员的考核，要结合年终述职，突出考核遵守学习制度情况、完成学习任务情况、学习效果和学习成果转化等情况。

第十九条 实行报告和通报制度。学校中心组每年向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报送工作情况，并择优推荐优秀学习品牌和优秀理论（调研）文章。二级党委（党总支）中心组每学期末向党委宣传部报告学习情况，并由党委宣传部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实行问责制度。二级党委（党总支）中心组未能切实履行职责、开展学习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将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原《广西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科大党发〔2021〕19号）同时废止。

附件：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调查研究课题登记表

附件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调查研究课题登记表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所属党组织	
调研人员			
调研起止时间			
拟调研对象 (单位、部门)			
调研方式	☐集中座谈 ☐个别访谈 ☐结构化研讨 ☐随机走访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专家调查 ☐抽样调查 ☐数据分析 ☐其他_____		
调研主要内容			
拟解决问题			

注：1.中心组成员每年春季学期开学第二周前将本表填好，发送党委宣传部 OA 邮箱。

2.中心组成员当年 11 月 30 日前形成调研报告发送党委宣传部 OA 邮箱。